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主管

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三、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四、預算附表	
(一)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五、預算參考表	
(一)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9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
六、附錄	
(一) 預計平衡表	23
(二) 資本資產明細表	24
(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訂「離島建設條例」，作為離島建設及永續發展之準則。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爰於 90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二、施政重點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之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與發展，以達成離島永續發展。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並依「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應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行政院主計總

處副主計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利息收入	184	預計留存基金及基金貸款之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6,640	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01,000	1.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 2.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規劃。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8	委託金融機構協助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之簽約、撥款、收息、還款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手續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2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8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9 萬 4 千元，減少 7 萬元，約 1.02%，主要係預計存款利息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14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9,580 萬 8 千元，增加 561 萬 2 千元，約 0.63%，主要係預計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規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 億 9,45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8 億 8,891 萬 4 千元，增加 568 萬 2 千元，約 0.64%，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6 億 5,155 萬 9 千元支應。

三、國庫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90		3,200,000		3,200,000
91	3,200,000	3,200,000		6,400,000
92	6,400,000	3,200,000		9,600,000
93	9,600,000	3,200,000		12,800,000
94	12,800,000	3,200,000		16,000,000
95	16,000,000	3,200,000		19,200,000
96	19,200,000	3,200,000		22,400,000
97	22,400,000	3,200,000		25,600,000
98	25,600,000	3,200,000		28,800,000
99	28,800,000	1,200,000		30,000,000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協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落實離島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貼澎湖縣各離島間及馬祖南竿—莒光、東莒—西莒及南竿—東引航線等離島島際間海運交通共21,777航次。 2. 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舉辦國際主題慶典、宗教文化觀光、各式主題套裝遊程、在地特色產業、傳統民俗祭儀及兩岸三地觀光等系列活動，遊客人數合計約為433萬人次。 3. 協助離島地區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相關事宜，109年度總計回收90,213.02公噸。 4. 維持虎井嶼、桶盤及花嶼等3座海水淡化廠每日出水量共計350CMD(噸/天)。 5. 汰換老舊管線500公尺，改善飲用水品質，減少水資源浪費。 6.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並舉辦環境教育及淨海活動50場次，計清除垃圾776.7公噸、海底章魚籠3,931個(約7.8公噸)。 7. 輔導改善農漁畜業生產設施與資材，包含修護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漁業公共設施、補助防檢疫隔離欄舍、水產標章推廣及漁業資源保育教育訓練等，受益人數約3,462人次。 8. 培育喬、灌木共計約28.4萬株，供地區造林、行道樹、公園綠地栽植，並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綠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美化所需苗木。</p> <p>9. 舉辦各類型音樂、戲劇、傳統戲曲、舞蹈等演出，並辦理節慶文化活動、文創推廣活動、民俗節慶藝術介入策展、藝術歌曲比賽、扶植在地團隊、在地藝文團隊交流、藝文研習及培訓等多項藝文活動，展演參與人數計69,140人次。</p> <p>10. 修復完成傳統古厝與家屋共6處，包含連江縣南竿鄉津沙聚落家屋2處、南竿鄉復興村家屋1處、北竿鄉芹壁聚落古厝1處、福沃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坊1處、山隴社區工作坊1處。</p> <p>11. 提升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推動在地醫療，補助緊急醫療後送、返鄉安寧業務服務270人次；提供急診1,152診次、駐院醫師122名、專科醫師門診874診次；跨島支援醫師計473診次、特殊醫事人員230診次；辦理9場次專業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另提升各鄉衛生所遠距視訊使用率計309場次。</p> <p>12. 增進離島地區社福照護，降低疾病發生率，辦理離島地區結核病防治、整合式篩檢及相關疾病篩檢計1,435人次，並支援家庭支持體系，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受益人次計3,836人。</p> <p>13. 補助離島地區汰換水箱消防車、建置數位無線電設備、建置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並整合數位無線</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電通訊系統，以強化救災及救護無線電通訊品質。</p> <p>14. 促進離島學生城鄉交流，減少城鄉差距，計 577 位學生受益；辦理偏鄉離島國際教育交流、藝文人才培訓及在地環境特色教育等活動計畫，參與人數共 4,089 人次。</p>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提供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開辦融資業務，另為解決擔保品不足問題，97 年導入信用保證機制，並適時檢討增(修)訂相關貸款要點，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 2. 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較低，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等所致。 3. 為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將持續協助業者申辦融資相關業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支應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及各項辦公用品等費用，以利業務推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協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落實離島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貼澎湖縣各離島間及馬祖南竿—莒光、東莒—西莒及南竿—東引航線等離島島際間海運交通共 11,384 航次。 2. 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舉辦國際主題慶典、宗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教文化觀光、各式主題套裝遊程、在地特色產業、傳統民俗祭儀及兩岸三地觀光等系列活動，遊客人數合計約為140.8萬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協助離島地區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相關事宜，總計回收37,911.183公噸。 4. 維持虎井嶼、桶盤及花嶼等3座海水淡化廠每日出水量共計350CMD(噸/天)。 5.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並舉辦環境教育及淨海活動47場次，計清除垃圾448.7公噸。 6. 輔導改善農漁畜業生產設施與資材，包含修護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漁業公共設施、補助防檢疫隔離欄舍、水產標章推廣及漁業資源保育教育訓練等，受益人數約607人次。 7. 培育喬、灌木共計約17.4萬株，供地區造林、行道樹、公園綠地栽植，並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綠美化所需苗木。 8. 舉辦各類型音樂、戲劇、傳統戲曲、舞蹈等演出，並辦理節慶文化活動、文創推廣活動、民俗節慶藝術介入策展、藝術歌曲比賽、扶植在地團隊、在地藝文團隊交流、藝文研習及培訓等多項藝文活動，展演參與人數計17,374人次。 9. 辦理傳統古厝與家屋修復共6處，包含連江縣南竿鄉津沙聚落家屋2處、南竿鄉復興村家屋1處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北竿鄉芹壁聚落古厝3處。</p> <p>10.提升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推動在地醫療，補助緊急醫療後送、返鄉安寧業務服務115人次；提供急診465診次、駐院醫師64名、專科醫師門診415診次；跨島支援醫師計191診次、特殊醫事人員70診次；辦理2場次專業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另提升各鄉衛生所遠距視訊使用率計120場次。</p> <p>11.增進離島地區社福照護，降低疾病發生率，辦理離島地區結核病防治、整合式篩檢及相關疾病篩檢計420人次，並支援家庭支持體系，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受益人次計2,679人。</p>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提供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	<p>1. 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較低，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等所致。</p> <p>2. 為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將持續協助業者申辦融資相關業務。</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支應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及各項辦公用品等費用，以利業務推動。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940	基金來源	6,824	6,894	-70
221	財產收入	184	254	-70
221	利息收入	184	254	-70
3,719	其他收入	6,640	6,640	—
3,719	雜項收入	6,640	6,640	—
718,542	基金用途	901,420	895,808	5,612
718,413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01,000	895,500	5,500
—	二、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8	8	—
129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2	300	112
-714,602	本期賸餘(短絀)	-894,596	-888,914	-5,682
3,646,409	期初基金餘額	1,651,559	2,753,106	-1,101,547
—	解繳公庫	—	—	—
2,931,807	期末基金餘額	756,963	1,864,192	-1,107,22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 政 院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計利息收入 18 萬 4 千元，雜項收入 664 萬元，計 682 萬 4 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 9 億 142 萬元，包括：

(一)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 億 100 萬元。

(二)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8 千元。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 萬 2 千元(含服務費用 39 萬 2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2 萬元)。

三、本年度預計短絀 8 億 9,459 萬 6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 7 億 5,696 萬 3 千元，備供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開發建設貸款及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94,596	
調整非現金項目	51,098	流動資產淨減32,498千元、流動負債淨增18,6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3,49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63,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9,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36,14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184	
利息收入				184	1.估計地方政府基金帳戶孳息繳回計20千元。 2.估計留存基金1億元，按活存利率0.1%估算，利息收入計100千元。 3.離島建設基金貸款估計貸出20,000千元，按貸款利率0.32%估算，貸款利息收入計64千元。 4.以上，估列111年度利息收入共計184千元。
其他收入				6,640	
雜項收入				6,640	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
總 計				6,824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18,413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01,000	895,500	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規劃。
—	服務費用	4,000	—	
—	專業服務費	4,000	—	
718,4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97,000	895,500	
718,4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897,000	895,500	
—	二、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 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8	8	
—	服務費用	8	8	
—	一般服務費	8	8	
129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2	300	
129	服務費用	392	280	
14	旅運費	356	244	
13	國內旅費	88	44	為推動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辦理離島建設業務所需 之差旅費。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國外旅費	268	200	為協助離島地區善用地方特色推動島嶼永續發展，規劃赴新加坡觀摩該國如何在後疫情時代，各國關鍵能源愈趨以本國優先之情形下，結合低碳永續城鄉發展概念，推動資源高效運用及廢棄物管理相關政策之推展經驗，作為我國離島區域相關經濟與永續發展政策推動之重要參考。
1	其他旅運費	—	—	
1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6	36	離島建設相關法規更新、基金預（決）算書及基金管理會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費。
—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	用品消耗	20	20	各項辦公用品、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費用。
718,542	總 計	901,420	895,808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01,000	配合離島建設條例以中央預算為主、基金為輔之精神，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以提升離島居民生活品質，以及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規劃。
二、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8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之手續費。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2	一般性業務管理費用。
合計				901,42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01,000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20,000	
上年度預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95,500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20,000	
前年度決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718,413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	
(108)年度決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759,252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	
(107)年度決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06,223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1	—	11	依據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規定，管理會置委員11至15人。
兼任人員	19	—	19	
指導委員會委員	19	—	19	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17至23人。
總 計	30	—	30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離島地區永 續發展相關 計畫	辦理離島地 區開發建設 貸款業務計 畫(相關業 務經費)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129	288	服務費用	4,400	4,000	8	392
14	244	旅運費	356	—	—	356
115	3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6	—	—	36
—	8	一般服務費	8	—	8	—
—	—	專業服務費	4,000	4,000	—	—
—	20	材料及用品費	20	—	—	20
—	20	用品消耗	20	—	—	20
718,413	895,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897,000	897,000	—	—
718,413	895,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97,000	897,000	—	—
718,542	895,808	合 計	901,420	901,000	8	412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954,989	資 產	780,145	1,656,141	-875,996
2,954,989	流動資產	760,145	1,656,141	-895,996
2,830,993	現金	636,149	1,499,647	-863,498
12	應收款項	12	12	—
123,984	預付款項	123,984	156,482	-32,498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20,000	—	20,000
—	長期貸款	20,000	—	20,000
2,954,989	資產總額	780,145	1,656,141	-875,996
23,182	負 債	23,182	4,582	18,600
23,182	流動負債	23,182	4,582	18,600
23,182	應付款項	23,182	4,582	18,600
2,931,807	基 金 餘 額	756,963	1,651,559	-894,596
2,931,807	基金餘額	756,963	1,651,559	-894,596
2,931,807	基金餘額	756,963	1,651,559	-894,596
2,954,98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80,145	1,656,141	-875,996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 長期投 資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 年 度 累 計 折舊/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 數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14	-14	—		—		—	—	
雜項設備	42	-41	—		—		—	1	
合 計	56	-55	—		—		—	1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通過決議 18 項：		
(一)	110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9億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已於111年1月24日以發國字第1111200170號函送立法院。
(二)	離島建設基金自95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99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1,500萬元至17億元不等，惟除於98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1案，融資金額700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據說明係離島地區氣候、地理條件特殊，市場規模有限及銀行授信保守，及部分案件經銀行評估後，未與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允宜持續推動貸款計畫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綜上，該基金自95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推動迄109年8月底，僅於98年以基金資金貸出1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爰建請離島建設基金應持續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協助民間企業順利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以活絡當地經濟，增進民眾福利，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報告已於111年2月18日以發國字第1111200265號函送立法院。
(三)	檢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08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各機關納入預警系統機制評估之補助計畫共130項，經評定為低風險70項、中風險9項，高風險51項，高風險計畫占評估計畫項數比率為39.23%，比重偏高。若以主管機關分析，高風險計畫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計畫14項、內政部11項及交通部10項數量最多，尤其內政部高風險計畫占比64.71%最高；另連續2年評為高風險計畫共21項，占評估計畫項數比率16.15%，其中以交通部、內政部各6項最高，基於各主管機關均建議各項計畫均無需退場，爰建請離島建設基金應促請該等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研提對策，加強辦理。	遵照辦理。
(四)	110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9億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惟各機關108年度績效檢討報告評估結果列	遵照辦理。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為高風險計畫比率近四成，且部分主管部會列管高風險計畫項數或占比偏高，請離島建設基金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妥擬對策並加強辦理。	
(五)	現行「離島建設條例」之適用範圍侷限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對於曾經是離島，後因人為方式（建造過港隧道）而與台灣本島相連之高雄市旗津地區顯然不公，尤其旗津地區有甚多國有土地，包括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公司等，加上每年超過600萬人次旅客進出，旗津地區發展更需要中央挹注相關政策與資源，故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將旗津地區視為「類離島」概念，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旗津地區部分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條文內容之可行性書面報告，以利旗津地區相關建設發展。	報告已於111年1月22日以發國字第1111200071號函送立法院。
(六)	110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689萬4千元，「基金用途」9億0,037萬6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8億9,348萬2千元，較109年度預算增加短絀17萬9千元（增幅0.02%），離島基金成立迄今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自100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降低，110年底預計基金餘額不足20億元，允宜妥為籌謀，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	遵照辦理。
(七)	110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億元，與109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計畫。經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08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各機關納入預警系統機制評估之補助計畫共130項，經評定為低風險（綠燈）70項、黃燈（中風險）9項，高風險51項，高風險計畫占評估計畫項數比率為39.23%，比重偏高，允宜促請該等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妥擬對策並加強辦理。	遵照辦理。
(八)	110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2,000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	遵照辦理。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需手續費。經查除99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1,500萬元至17億元不等，惟除於98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1案，融資金額700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允宜持續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協助民間企業順利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以活絡當地經濟，增進民眾福利。</p>	
(九)	<p>離島地區目前無法連結大型電網，多靠柴油發電機供應日常用電。惟發電與燃料運輸成本高，三級離島每度電成本可達20元，遠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度最高發電成本10元，且柴油發電機每運轉12小時需切換，造成短暫停止供電。加上海象經常影響運油補給，造成電源供應危機。2020年11月即發生蘭嶼發電廠用油低於安全存量，卻因連日海象不佳、貨輪停航，使得發電廠用油陷入危機油量，顯示離島需更高的能源自主，與柴油發電或由台灣本島長程輸電相比，再生能源發電成為更具競爭力選項。國外小島發展再生能源已成趨勢，帛琉政府將建造世界最大微電網，擴建再生能源裝置，2025年綠電提高到45%，2050年達到70%。南太平洋美屬薩摩亞塔烏，與特斯拉旗下的SolarCity合作，全島以太陽能板供電，取代燃油發電。SONY也在沖繩打造自給自足的分散能源社區，打造電力融通網絡。丹麥珊索島更是100%風力發電，住家熱能則是使用生質燃料及太陽能。目前離島地區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比最高是澎湖16%，蘭嶼、綠島、馬祖都在2%以下，成長空間大。為確保離島能源安全，提供居民可負擔、低風險的電源，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經濟部於5個月內研議規劃提高再生能源供給、使用效率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提升離島能源自主性及多元性。</p>	<p>業以111年1月11日發國字第1111200090號函，請經濟部逕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十)	<p>疫情促進國內旅遊，因國人無法出國旅遊，具有特殊生態、人文之離島成為國內旅遊之首選，然而離島生態、能源、水源與污染乘載量有限，超量遊客對於脆弱的離島環境生態帶來沉重的負擔，也讓離島珍貴的特殊觀光資源受到破壞，若無法兼顧觀光與環境保護，破壞了特有人文與生</p>	<p>業以111年1月17日發國字第1111200120號函請交通部及相關部會查照辦理。</p>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態，未來可能在疫情稍緩、國際旅遊復甦前，遊客就不再復返。為促進離島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針對超量遊客對離島生態、人文、歷史、環境影響進行研究，提出因應對策。</p>	
(十一)	<p>110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689萬4千元，基金用途9億0,037萬6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8億9,348萬2千元，較109年度預算增加短絀17萬9千元，增幅0.02%，依離島建設條例，90至99年度國庫撥足基金額度300億元，自100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建設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預計至110年底僅餘18億5,962萬4千元，倘國庫不再撥補情形下，並以近年度基金用途平均數約8億5,300萬元估算，預估基金餘額僅可支應2.2年業務經費，為使基金永續經營，協助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爰建議請基金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基金永續經營方案。</p>	<p>報告已於111年2月18日以發國字第1111200255號函送立法院。</p>
(十二)	<p>離島建設基金自95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99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1,500萬元至17億元不等，惟除於98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1案，融資金額700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是項計畫，找出問題，持續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協助民間企業順利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以活絡當地經濟，增進民眾福利，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報告已於111年2月11日以發國字第1111200248號函送立法院。</p>
(十三)	<p>110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689萬4千元，「基金用途」9億0,037萬6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8億9,348萬2千元，較109年度預算增加短絀17萬9千元（增幅0.02%），離島建設基金成立迄今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自100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降低，110年底預計基金餘額已不足20億元。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基金來源，並依照離島建設條例</p>	<p>報告已於111年2月18日以發國字第1111200318號函送立法院。</p>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法意旨，維持離島基金水平，確保離島各項公建計畫如期進行，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	離島建設基金自95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99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1,500萬元至17億元不等，惟除於98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1案，融資金額700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據說明係離島地區氣候、地理條件特殊，市場規模有限及銀行授信保守，及部分案件經銀行評估後，未與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基金自95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推動迄109年8月底，僅於98年以基金資金貸出1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宜持續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協助民間企業順利取得融資，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主管單位宜持續推動貸款計畫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以活絡當地經濟，增進民眾福利。	遵照辦理。
(十五)	目前台東—蘭嶼、台東—綠島航線由「德安航空」經營，但自從更換新型飛機後，蘭嶼與七美的鄉民異口同聲指出，早期機型是7級風就飛，如今遇6級風就不飛，離島交通更加不便；同時該機型的設計，根本不適合飛蘭嶼、七美。行政院應思考投入離島建設基金加速協助補助綠島與蘭嶼機場擴建，增加機場跑道長度，將可以引進使用其他飛機機型，減少離島航班停飛的機率，保障離島民眾基本「行」之權利。	遵照辦理。
(十六)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離島建設基金以目前收支水準估算約可維持營運2年餘，倘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108年度決算、109年度預算及110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0.06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同期間基金用途平均數約8.53億元，估計未來支出規模，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8.47億元，以110年底預估基金餘額18.60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2.2年，行政院應及早提出「對案」因應，以利該基金之永續經營。	遵照辦理。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七)	<p>查離島建設基金之宗旨在於推動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並增進當地居民福利。而離島建設基金主要運用之用途在於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計畫，合先敘明。其中台東縣海岸山脈兩側之自然環境以及原住民族特殊之文化特色深具特殊性，惟政府長期以來施政較為忽略東部之建設，長期以來導致人口外移與老化、偏鄉醫療與交通不便，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之生活權益甚鉅，亟需以離島建設基金協助當地政府改善相關基礎建設，惟目前預計至110年底基金餘額僅餘18億5,962萬4千元，爰請應儘速撥補相關經費外，另至少匡列固定比例給予地方政府，並合理放寬經費使用之限制，以及有效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允宜持續推動貸款計畫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以利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居民之福祉。</p>	遵照辦理。
(十八)	<p>查110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雖編列基金來源689萬4千元以及基金用途9億37萬6千元，惟自100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建設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由100年度97億4,781萬3千元逐年縮減，預計至110年底基金餘額僅餘18億5,962萬4千元，合先敘明。有鑑於此，離島建設基金自100年度起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降低，110年底預計基金餘額尚不足20億元。為健全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並增進當地居民福利，爰請行政院儘速撥補相關經費，並加以籌謀，以利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居民之福祉。</p>	遵照辦理。